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字〔2025〕7号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城县 2025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市关于 2025 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指示、部署和安排，按照《江西省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赣财农〔2020〕3 号）以及《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石府办字〔2018〕81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今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工作，现将《石城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石城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农〔2020〕3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导农户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 **县级实施，乡镇落实。**县负责补贴政策的落实，按照统一补贴标准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时审核乡镇上报的相关补贴资料，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乡镇政府负责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的调查摸底、统计、初审、上报。

3. **严格监管，提高绩效。**严格按照（石农字〔2024〕42 号）《石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流程》，执行补贴资金专户

管理制度，规范补贴资金拨付程序，强化补贴面积和资金公示制度，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一卡通”，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户。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田农民；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履行好保护耕地职责，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并积极推行双季稻种植。享受补贴的农民，对耕地保护负责，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禁挪作他用。

四、补贴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 112 元/亩的补贴标准。

五、补贴面积界定

补贴依据为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或已确权登记但暂未颁证到户的面积（含机动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按确权面积或国土部门认定面积予以核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

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因撂荒、重复发放以及被征收等原因导致耕地减少的，耕地补贴面积也要作相应核减。相关乡（镇）、村必须严格把关，否则相关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补贴程序

（一）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两榜公布、乡镇初核、县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1. 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面积界定的要求，对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确权面积）进行逐户登记（附件1），经农户签字确认、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到户的耕地面积（附件1）上报乡镇。村集体耕地由村组登记，经村小组长和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必须同农户耕地面积一并张榜公示后上报乡镇。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弃耕抛荒超过两年（含两年）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在登记时要进行核减。

核实登记时，农户登记表（附件1）责任人为包片（小组）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核实村委会汇总表（附件2）责任人为各村书记、主任；乡（镇、场）汇总表（附件4）责任人为乡（镇）分管领导、乡（镇）长。核实情况登记表（附件3）责任人为各

挂村领导、驻村干部。

2. 乡镇初核。乡镇(农场)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农户和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国有农场耕地由总(分)场登记并由(分)场法人或场长签字确认,经张榜公示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初核时,由各村挂村领导、驻村干部为核实责任人,负责对所挂或所驻村核查,对每个村民小组随机抽取至少9户农户进行核查,对核查情况进行登记(附件3)。乡镇人民政府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对全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负总责,汇总表(附件4)由分管领导及乡镇长签字确认。

3. 县级确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耕地力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全县享受补贴的耕地总面积。

(二)上报补贴面积。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将补贴面积情况以农财两家名义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拨付补贴资金。县财政会根据核定的耕地力补贴资料,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拨付到农户。各乡(镇)、村要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张榜公示,同时在县政府或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七、工作要求

1. 3月13日开始摸底调查,4月15日前完成乡镇初核,5月15日前完成县级确认。

2. 各乡镇在完成乡镇初核后,由乡镇农经人员填写《石城

县财政惠农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清册》（附件5），经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复核签字，乡镇分管农经工作领导审核签字，报乡（镇）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加盖乡镇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经服务股。

3. 根据省厅要求，耕地地力补贴必须通过农户社会保障卡账号发放。

- 附件：
1.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农户登记表
 2.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村委会汇总表
 3.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情况登记表
 4.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乡（镇、场）汇总表
 5. 石城县财政惠农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清册

附件 3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情况 登记表

村

单位：亩

编号	村小组名称	农户姓名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是否正确、 真实	备注
			合计	已确权耕地 面积(亩)	暂缓确权 耕地面积 (亩)		
本页合计							

填表人：

驻村干部：

挂村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乡(镇、场) 汇总表

_____乡(镇、场、所)(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个、户、亩

村委会名称	村小组个数	户数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主要变更原因
				合计	已确权到户面积	机动地面积	自留地面积	其他	暂缓确权耕地面积	
本乡合计										

填表人:

分管领导:

乡(镇)长:

年 月 日

附件 5

石城县财政惠农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社会保障“一卡通” 发放清册

单位名称（公章）:

制表时间:

单位：元、亩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村组	账户人姓名	账户人身份证号码	账户人手机号码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备注

审批:

审核:

复核:

制表:

- 注：1. 行政区划名称：xx 乡（镇）；村组：xx 村 xx 组。账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是同一人并且与社保卡开户信息相符。
2. 统一使用 Excel 电子表，不接受 word 电子表，不得更改本表前 8 列格式；补助金额与补助面积至多保留两位小数的数值格式，其他一律为文本格式。
3. 附件 5 根据附件 1 的信息进行补充填写。

